

理。

五十一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五十二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「電業法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五十三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「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五十四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五十五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五十六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、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